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思穎

電 話：02-7736-62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498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ATTCH13 ATTCH14 ATTCH15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498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為如下：

(一)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3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，爰本要點名稱配合修正為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增列本要點修正後第15點，為利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本部推動重大教育政策、議題或偏遠地區學校之特殊需求所開設之學士後學分班之執行，酌予補助相關開班費用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政風處、統計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

副本：